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與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科級。院級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等。系級學術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科級學術主管係指各科科主任等。
-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科級學術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 第四條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得依下列程序產生：

院級學術主管：

- 一、由該院級學術單位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之。
院長遴選辦法由各院級學術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
- 二、由校長自校內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學院所屬系級學術主管諮商後圈選之，但連任者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

系、所、學位學程、科級學術主管：

- 一、由各系級學術單位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科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級學術主管陳報校長圈選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科主任遴選辦法由各系級學術單位依本辦法規定之原則自訂之。
- 二、由院長自校內徵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學位學程、科專任教師諮商後，陳報校長圈選之，但連任者不在此限。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
- 三、新成立之學術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未滿五人之系級學術單位及無法依遴選辦法產生符合資格學術主管之學術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兼之。
校外人選須依照教育部相關辦法，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備候選人資格。

- 第五條 學術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重大違失者，除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外，另經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達三分之二連署解聘理由書，陳請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第六條 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經校長同意得連任之，任滿得連任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